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 (A/47/23)



联合国 · 199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92年1月13日A/47/23(Part I), 1992年9月9日A/47/23(Part II), 1992年9月9日A/47/23(Part III), 1992年9月9日A/47/23(Part IV), 1992年9月9日A/47/23(Part V), 1992年9月9日A/47/23(Part VI)和1992年9月9日A/47/23(Part VII)。

ISSN 0255-125X

目 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viii
一、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1 - 127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6	1
B. 特别委员会1992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		
成员	17 - 18	6
C. 工作安排	19 - 23	7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4 - 45	8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46 - 52	12
F. 审议其他事项	53 - 83	14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3 - 55	14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		
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6 - 57	15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58 - 59	15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0 - 63	15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4 - 65	16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		
作	66 - 70	17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1 - 73	18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		
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4	18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		
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5 - 76	19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7 - 79	19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80 - 81	20
12. 其他问题	82 - 83	20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4 - 101	20
1. 安全理事会	84 - 85	20
2. 托管理事会	86	21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7	21
4. 人权委员会	88 - 89	21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0 - 91	22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2	22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93 - 94	22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95 - 96	22
9. 非洲统一组织	97 - 98	23
10. 美洲国家组织	99	23
11. 南太平洋论坛	100	23
12. 非政府组织	101	23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02 - 106	23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2 - 103	23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 现况	104	24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 十年	105 - 106	24
I. 审查工作	107 - 113	24
J. 今后的工作	114 - 125	25
K. 1992年会议结束	126 - 127	28
附件: 特别委员会1992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29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 - 11	35
三、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 - 9	3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3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38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9	40
四、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 - 17	4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6	4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43
五、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 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 - 15	4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4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4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46
六、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 12	4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4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50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50
七、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 - 15	5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5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54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55
八、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 自治领土情报	1 - 10	6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6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6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62
九、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1 - 31	64
A. 导言	1 - 4	64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5 - 30	64
1. 东帝汶	5 - 11	64
2. 直布罗陀	12 - 16	67
3. 新喀里多尼亚	17 - 26	67
4. 西撒哈拉	27 - 30	6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1	69
决议草案：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1	69
十、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 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 管领土、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	1 - 26	71
A. 导言	1 - 6	71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7 - 22	72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 24	74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5 - 26	74

目 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决议草案：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 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 维尔京群岛问题		74
决定草案一：皮特凯恩问题		88
决定草案二：圣赫勒拿问题		89
十一、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 - 12	9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9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92

送 文 函

1992年8月31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91年12月11日大会第46/71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报导了特别委员会1992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二十年周、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曾通过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了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1985年12月2日第40/56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I)的一部分印发。

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92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宣言》开展大会核可的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1992年会议的工作;”。

8.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支持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⁵中的各项提议。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9.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10项其他决议,2项协商一致意见和4项决定,以及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其中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委派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 议

<u>领 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西撒哈拉	46/67	1991年12月11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科斯和凯 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46/68A和B	1991年12月11日

新喀里多尼亚

46/69

1991年12月11日

协商一致意见

<u>领 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直布罗陀	46/420	1991年12月11日
皮特凯恩	46/421	1991年12月11日

决 定

<u>领 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东帝汶	见46/402	1991年9月20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46/422	1991年11月13日
圣赫勒拿	46/406	1991年12月11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6/63	1991年12月11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 的活动妨碍在所有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 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46/64	1991年12月1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46/65	1991年12月11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6/66	1991年12月11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46/70	1991年12月11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6/72	1991年12月11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 题</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46/419	1991年12月11日

10.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⁹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46/402号决定)。

11. 1991年11月13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46/406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774和Add.1)。

13. 1991年12月11日,在通过大会46/71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1992年工作方案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以及关于散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的第46/72号决议之前,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46/762)中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就这件事所进行的审议,根据的是秘书长

的说明(A/C.5/46/57)以及12月7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对第五委员会所作说明(参看A/C.5/46/SR.46)。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4.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1年10月17日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中通知说,挪威政府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退出特别委员会(A/AC.109/1096)。

15. 1991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塞拉利昂
古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92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A/AC.109/INF/30和Add.1。

16. 7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402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各成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的夏季会议。委员会决定接受此项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7月20日至8月7日委员会第1402至1411次会议。

B. 特别委员会1992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92年2月5日开幕会议(第1398次会议)上致了词。

18.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古巴)

安德鲁·班加利先生(塞拉利昂)

亚历山大·斯拉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穆罕默德·纳奇达德·沙希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398)。

C. 工作安排

19. 1992年2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组,以及由前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新近组成的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0.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其小组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21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审议的各項目的特定任务。

21.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同上,第3和4段)。

22.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依照工作组第99次报告(A/AC.109/L.1791和Corr.1)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的会议

23. 1992年特别委员会应邀出席了下列会议:

(a) 2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常会(见第98段);

(b)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91段);

(c) 5月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在马厘举行的会议(见第96段)。

(d) 5月在巴哈马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二届常会(见第99段)。

(e) 6月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五十八届常会(见第98段);

(f) 7月在霍尼亚拉举行的第二十三次南太平洋论坛政府首脑会议(见第100段)。

(g) 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见第95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5. 1992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4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2月5日至7月1日,第1398次至第1401次会议;

第二届会议:7月20日至8月7日,第1402次至1411次会议。

26. 在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皮特凯恩、圣赫勒拿	1401-1403, 1407,1408	见第十章,第23和24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01,1403, 1407	第八章,第9段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401,1403, 1407	第四章,第17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401,1403, 1407,1408, 1411	第七章,第14段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401,1403, 1406-1408, 1411	第五章,第14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01,1403, 1408,1411,	第六章,第11段
东帝汶	1403-1406	第九章,第11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05,1408	第十一章,第12段
直布罗陀	1406	第九章,第16段
新喀里多尼亚	1403,1406-1409	第九章,第26段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406,1407, 1409,1410	第一章,第50段)
西撒哈拉	1403,1407, 1408	第九章,第30段

27.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29、38、39和44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附属机构

(a) 工作组

28.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决定维持其工作组。主席在3月4日第1399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他收到1992年2月1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来文,要求邀请

它参加该工作组。委员会同意这项要求。因此,工作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连同委员会的5名主席团成员,即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3名副主席(古巴、塞拉利昂和捷克斯洛伐克)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一份报告(A/AC.109/L.1791和Corr.1)。

(b) 不限成员工作组

30. 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工作组,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和考虑到在第四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负责就如何进一步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作出建议。

31. 特别委员会在3月4日和17日分别举行的第1399次和1400次会议上对不限成员工作组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就其组成决定:委员会任何成员以及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均可参与工作组的审议。特别鼓励管理国以及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

32. 特别委员会第1400次会议核准了工作组的职权是审查诸如下列的各项问题:

(a) 遵照大会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⁶⁵内载的目标,恢复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b) 精简与合并各项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印发的其它文件;

(c)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其议程及其领土清单;

(d) 管理国的合作,铭记秘书长在1992年2月5日举行的委员会工作安排会议上的发言,(见A/AC.109/PV.1398),并在这一方面:

(一) 如何以最佳方式取得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充分参与;

(二) 如何恢复定期视察团的作法,因委员会高度重视以此作为获取有关在委员会权限内非自治领土和其他领土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的手段;

(三) 如何确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它们管理之下各领土的定期、及时和最新资料;

(四) 如何取得委员会权限内各非自治领土和其它领土的代表更多地参与委员会

的工作这一相关问题。

33. 工作组在3月18日至5月28日之间举行了9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在3月18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对有关问题的审议应自工作组在1991年业已完成的工作开始(A/AC.109/L.1756),同时严格遵守委员会核准的任务规定中指出的职权。工作组对其任务规定的每一问题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作为管理的新西兰的代表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的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的审议。

34. 特别委员会在3月4日第1399次会议上审议了不限成员工作组的职权。古巴和马里代表及主席发了言(见A/AC.109/PV.1399)。

35.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3月17日第1400次会议上促请注意备忘录2/92的增编,其中载有从委员会成员收到的关于不限成员工作组提议的职权的评论和提议。

36. 同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马里、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新西兰(管理国)代表以及主席发了言后,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不限成员工作组提议的职权(见第32段)。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刚果代表提议下,特别委员会一致选举委员会主席Renagi Renagi Lohia(巴布亚新几内亚)先生为不限成员工作组主席。

38.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A/AC.109/L.1776)。主席发了言(见A/AC.109/PV.1401)。

39. 同次会议上,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中国等国代表和委员会秘书发了言后,委员会通过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捷克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和主席也发了言(同上)。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其报告(A/AC.109/L.1776)。

(c)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

40.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决定维持新合并的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从前是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和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

41. 特别委员会在3月4日第1399次会议上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将由委员会所有24个成员组成。

42.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AMOR Ardhaoui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43.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4月16日告诉委员会成员,小组委员会在4月14日第639次会议上根据有关协商选出Hossein Lotfi Hormozab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报告员(备忘录5/92)。

44.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4月14日和6月30日之间举行了17次会议以及一些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下列5份报告,后来特别委员会在7月20日至29日第1402、1407和1408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5份报告:

(a) 皮特凯恩(A/AC.109/L.1777);

(b) 圣赫勒拿(A/AC.109/L.1778);

(c)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L.1779);

(d) 传播非殖民化情报问题(A/AC.109/L.1780);

(e) 审查请愿书A/AC.109/L.1782)。

45.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E.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46.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775),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发给适当的工作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回顾,它在提交第四十六届大会的报告⁷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92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46/71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的1992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7. 特别委员会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99次报告(A/AC.109/L.1791和Corr.1)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9. 工作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以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48.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a

49.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775),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50. 但是,特别委员会在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通过了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A/AC.109/L.1776),赞同工作组所建议的委员会延到1993年审议上述项目,及其提议的委员会根据其惯例充分审议请求听询的要求。

51. 主席在7月30日第1409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 AC.109/L.1788)。

52. 主席在7月28日至30日第1406、1407和1409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一些关于波多黎各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听取它们的发言。委员会根据在第1401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组织代表

第1409次会议

Jose Sagardia Perez先生,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Brunilda Ferrer Silva女士,代表尊敬的胡利娅·德希尔戈斯妇女会

Marie Elaine Aloise女士,卡瓜斯赞成立州委员会

Fernando Martin Garcia先生,波多黎各独立党

Mariane Muniz女士,代表赞成第51州地位公民

Michael Deutsch先生,代表92攻势

Maria Lizardi女士,代表赞成州地位者联合组织

Olaguibeet A. Lopez-Pacheco先生,波多黎各33级最高理事会

Linda Backiel女士,代表宪法权利中心/波多黎各民权研究所

Minerva Gonzalez女士,代表赞助波多黎各委员会

Ronald Fernandez先生,波多黎各争取正义党

J. A. Gonzalez-Gonzalez先生,代表安德烈·菲格罗亚·科尔德罗基金

Carlos Gallisa先生,波多黎各社会主义党

Rene Torres Platet先生,代表波多黎各美洲联盟

第1410次会议

Martin Koppel先生,社会主义工人党

Elsie Valdes Ramos夫人,地位未定前团结

Gloria Ortiz Viera女士,赞成州地位波多黎各人

Ana M. Lopez女士,释放波多黎各战俘和政治犯全国委员会

Rafael Soltero Peralta先生,波多黎各全国总共济会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3. 特别委员会2月5日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
各项建议(A/AC.109/L.1775),因此决定,除其他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
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54.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45/34号决议
的规定,大会在第45/34号决议第12(d)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
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
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5.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各阶段的具

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至第十一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 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6.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除其他外,在其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7. 因此,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其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58.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同上),决定除其他外,斟酌情况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59. 特别委员会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考虑到1993年工作方案,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议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第1411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第99次报告(A/AC.109/L.1791和Corr.1)内所载的建议,决定除其他外,没有必要在那个时候考虑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0.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除其他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了在此之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

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61.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2 500页,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委员会在1992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62.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99次报告(A/AC.109/L.1791和Corr.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5. 工作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有效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做到大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工作组已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合理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尽量避免最后一分钟取消排定会议的情事。

“6. 工作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顾及1993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应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7月

20次会议(每星期6至8次会议)

(b) 附属机构

3月/6月

3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93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可能发生的新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工作组已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应根据大会的任何指示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

63.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64.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99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同上)审议了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8. 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形式分发委员会的文件。工作组已建议特别委员会应依照限制文件的目标精简它提交大会的报告。”

65.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该建议。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6.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及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和第十章)

67.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⁹

68.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2月4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47/86)中陈述了下列事项:

“美国作不是一个管理国,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所负的责任,并将继续履行这些责任。值此联合国内恢复合作精神的时代,美国很愿意继续同联合国内的各个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只要它们明确地表现正在采取更为建设性的作法。随着剩下的非自治领土的数目日渐减少,联合国的各个非殖民化委员会日益必须更加注意这些领土朝向自治的特定演变情况。

.....

“.....美国经过深思熟虑,决定暂时中止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直到其采取必要步骤,使其工作符合联合国当前的重点和精神为止。.....”。

69.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A/AC.109/L.1779)中对作为大部分非自治领土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参加其审议工作表示遗憾。在这方面鉴于特别委员会为了精简其工作并使其合理化所做的努力,小组委员会呼吁联合王国和美国重新考虑其立场,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0.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784(A/AC.109/1131)。委员会在决议

中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并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见本报告第四章,第17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1. 特别委员会再次广泛讨论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总部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⁵中的有关建议。委员会还收到了工作组的有关建议(A/AC.109/L.1776和A/AC.109/L.1791和Corr.1)。

72. 特别委员会指出,大会在通过关于特别委员会1992年工作方案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和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时收到分别载于A/C.5/46/57号和A/C.5/46/80号文件内的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上述文件为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在总部的工作编列了经费。

73. 为了明确决定在何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可建议联合国为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委员会在总部的工作提供经费,8月7日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了一组建议,题为“提供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纽约总部的工作的经费的准则”,其中略述了在该问题上应遵循的程序(A/AC.109/L.1791,附件)。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 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4. 根据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如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传播非殖民化资料的报告(A/AC.109/L.1780)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分别在5月19日第646次和6月9日第652次会议上同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本报告第三章第8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5.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所载下述建议(A/AC.109/L.1791和Corr.1):

“4. 工作组已建议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并提议,大会应为1993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7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核可了该建议。

10.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7. 2月5日特别委员会1398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项目分配给工作组及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

78.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99次报告(A/AC.109/L.1791和Corr.1)所载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10.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6月17日至19日在格林纳达举行区域讨论会期间,特别委员会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范围内执行的第一项重要活动完全成功。工作组决定向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加勒比领土局势时,应当考虑到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11. 注意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⁵规定,应当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工作组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应于1993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区域讨论会,以便特别是审议与该区域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局势有关的各项问题。

“12. 工作组又决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应当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

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在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46/181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79.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80. 2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775)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91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四十六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¹⁰

81.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2. 其他问题

82. 2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同上),决定请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具体领土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774,第15段和A/AC.109/L.1774/Add.1第16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83.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问题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84. 大会在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第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85. 1992年8月19日,特别委员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8月7日第141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中的有关段落。¹¹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2. 托管理事会

86.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按照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65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22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4. 人权委员会

88.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人民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8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2月21日第1992/6号、第1992/8号、第1992/10号、第1992/11号、第1992/13号、和第1992/14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18号至第1992/20号和第1992/37号决议;1992年3月3日第1992/44号和第1992/45号决议;和1992年3月4日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1992/66号决议及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¹² 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3日第46/79A至F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83至第46/89号、第46/95号、第46/96号、第46/98号、第46/102号、和第46/103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13号、第46/116号、第46/117号、第46/121号、第46/123号、第46/128号、第46/130号、第46/137号、和第46/

140号决议。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0.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91. 3月20日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纽约组织的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庄严会议上讲了话(见A/AC.115/PV.656)。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2.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参看第102和103段)。

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93.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94.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作出了一些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七章和第十章。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95. 特别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96. 针对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5月14日和15日在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邀请,主席以特别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贺电。

9. 非洲统一组织

97.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98. 针对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分别于2月19日和20日在阿鲁沙及6月19日和20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统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常会的邀请,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贺电。

10. 美洲国家组织

99. 主席应邀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92年5月18日至23日在巴哈马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二届常会。

11. 南太平洋论坛

100. 针对请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7月8日和9日在霍尼亚拉举行的第二十三次南太平洋论坛政府首脑会议的邀请,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贺电。

12. 非政府组织

1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和第46/7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2.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除其他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具体领土情况的会议上审议。

103.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见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 (XX)号决议)。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04. 这一年特别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有关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6日第46/84号决议的规定,并请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委托给他的任务。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05.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决议中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有关的规定,其中特别是包括: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106. 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1992/8号决议。

I. 审查工作

107.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从1991年开始改革并改进了其一系列方式、方法和程序。在委员会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成立的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协助下,改革进程在1992年仍在继续。1991年委员会通过的措施包括将其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例如1991年,委员会就十个领土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被归纳为一个决议(见本报告第十章,第24和25段)。

108. 委员会还详细审查了其关于派遣特派团前往非自治领土(A/AC.109/1131)、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的情报(A/AC.109/113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A/AC.109/1134)、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A/AC.109/1135)和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

活动和安排(A/AC.109/1136)等问题的决议,并作了适当调整。

109.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指出,特别委员会在格林纳达举办了一以区域研讨会,执行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中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110.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方法,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111.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赞同本报告第三章所载、其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12.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延至1993年再审议该决定。不过根据委员会在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赞成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的确听取了有关组织的一些代表的陈述。

113. 按时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114.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遵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可能对它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打算在1993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密切注意每一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必要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宣言》适用的领土清单。

115.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发展情况,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1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46/181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赋予责任。如上文第78段所述,这方面所要进行的一项活动是委员会将于1993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着重审议有关该区域托管和非自治领土

局势的问题。

11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占目前非自治领土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意识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这些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自然资源、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的问题尖锐、极端依赖进口商品、商品数量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措施,促进这些领土脆弱经济的持续平衡发展,增加对其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着重发展多样化方案。在此方面,委员会将继续考虑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A/AC.109/1040和Corr.1、A/AC.109/1043和A/AC.109/1114)。

118. 特别委员会计划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各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在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另外,委员会将同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等区域组织,特别是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各组织的高级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因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位于该区域,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援助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119.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措施,以求结束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非自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努力的活动,并继续研究这些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20. 大会在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决议中一再要求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委员会继续对派遣这种视察团作为收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充分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谋求各管理国在此问题上的充分合作。

121. 鉴于其在西撒哈拉的任务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1514(XV)号决议的主要职责,并根据1991年8月23日其第139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可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团访问该领土。

122. 考虑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区域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23.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1993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93年会议方案,建议大会加以核准。

12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93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2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充分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93年举办的活动费用。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1992-1993两年期概算里已包括有关特别委员会1992年和1993年工作方案的经常预算,这是在不妨碍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原则下,以为1991年核可的活动水平为基础算出的估计数。据此,委员会认为大会将会核可足够的款额。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

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K. 1992年会议结束

126. 特别委员会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决定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出。

127. 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1992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A/AC.109/PV.1411)。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和《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

⁴ 《同上》,第一章J节。

⁵ A/46/634/Rev.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6/250号文件,第30段。

⁷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一章,第123段。

⁸ 《同上》,第56段。

⁹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见文件A/47/86和A/42/651号附件,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一章,第88-89段。

¹¹ S/24471。

¹² E/CN.4/Sub.2/1991/Rev.1。

¹³ E/1992/66。

附件

特别委员会1992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109/INF/30和 Add.1	代表团名单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7月29日
A/AC.109/1096	1991年10月17日挪威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1992年1月20日
A/AC.109/1097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2年4月8日
A/AC.109/1098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2年3月31日
A/AC.109/109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2年4月6日
A/AC.109/1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2年4月16日
A/AC.109/1101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2年4月7日
A/AC.109/1102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2年4月30日
A/AC.109/1103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 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 安排:百慕大	1992年6月8日
A/AC.109/110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百 慕大	1992年7月20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110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2年5月5日
A/AC.109/1106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92年5月11日
A/AC.109/1107	将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范围内举行的审查岛屿领土的特别发展需要区域讨论会：准则和议事规则	1992年5月11日
A/AC.109/1108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2年5月28日
A/AC.109/1109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2年5月18日
A/AC.109/1110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2年7月13日
A/AC.109/1111	关岛(工作文件)	1992年5月22日
A/AC.109/1112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2年6月1日
A/AC.109/1113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关岛	1992年6月5日
A/AC.109/1114	1992年6月17日至19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在铲除殖民主义国家十年的范围内举行的审查岛屿领土的特别发展需要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1992年7月6日
A/AC.109/1115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2年7月17日
A/AC.109/1116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2年7月21日
A/AC.109/11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开曼群岛	1992年7月13日
A/AC.109/111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蒙特塞拉特	1992年7月13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111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安圭拉	1992年7月13日
A/AC.109/1120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2年7月24日
A/AC.109/112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92年7月16日
A/AC.109/1122 和Corr.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2年7月23日 1992年7月29日
A/AC.109/1123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2年7月17日
A/AC.109/112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92年7月22日
A/AC.109/1125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2年7月23日
A/AC.109/1126	东帝汶问题：1992年7月2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2年7月22日
A/AC.109/1127	皮特凯恩问题：1992年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92年7月29日
A/AC.109/1128	圣赫勒拿问题：1992年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92年7月29日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1129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92年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总括决议	1992年7月30日
A/AC.109/1130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1992年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2年7月29日
A/AC.109/1131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92年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2年7月29日
A/AC.109/1132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1992年7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40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2年7月31日
A/AC.109/113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92年7月30日特别委员会第140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2年7月31日
A/AC.109/1133*		1992年8月28日
A/AC.109/1134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2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2年8月7日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109/1135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1992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	1992年8月10日
A/AC.109/1136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92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92年8月7日
<u>限量分发文件</u>		
A/AC.109/L.1774 和Add.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2年1月23日 1992年6月22日
A/AC.109/L.1775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2年1月30日
A/AC.109/L.1776	工作小组的报告	1992年5月29日
A/AC.109/L.1777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92年7月2日
A/AC.109/L.1778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圣赫勒拿	1992年7月2日
A/AC.109/L.1779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2年7月8日

* * 见A/46/961号文件和大会1992年9月14日第46/402 D号决定。

<u>文件号码</u>	<u>标题</u>	<u>日期</u>
A/AC.109/L.1780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散发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	1992年7月9日
A/AC.109/L.1781	……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年7月16日
A/AC.109/L.1782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审查请愿书	1992年7月17日
A/AC.109/L.1783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的报告	1992年7月20日
A/AC.109/L.1784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年7月17日
A/AC.109/L.1785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92年7月21日
A/AC.109/L.1786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决议草案	1992年7月24日
A/AC.109/L.1787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决议草案	1992年7月28日
A/AC.109/L.1788	特别委员会 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报告员的报告	1992年7月28日
A/AC.109/L.178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年7月29日
A/AC.109/L.1790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年8月4日
A/AC.109/L.1791	工作小组第99次报告	1992年8月4日
和Corr.1		1992年8月10日
A/AC.109/L.1792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2年8月5日

第二章*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1991年12月19日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中作为一项十年行动计划通过了秘书长1991年12月13日的报告(见A/46/634/Rev.1)内的提议。大会在《行动计划》中为了“使二十一世纪的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特别委员会在2月5日和3月4日的第1398和第1399次会议上审议了在1992年举行一次区域讨论会的问题,经过大量的协商之后,决定在加勒比举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范围内的第一次讨论会。

3. 特别委员会第1399次会议一致决定,接受格林纳达提出的主办这次讨论会的要求。

4. 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1107)中指出,讨论会的主要目标是审查加勒比地区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查明国际社会在什么领域可更多地参加援助及发展方案和采用一个全面综合办法,以保证有关领土的可行而持续发展。

5. 讨论会于1992年6月17日至19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讨论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雷纳吉·雷纳吉·洛希亚先生担任主席,由以下特别委员会成员参加: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斐济、马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6. 下列代表被任命为讨论会主席团成员:亚历山大·斯拉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和阿莫尔·阿达乌伊先生(突尼斯)为副主席、金-鲁索·玛格丽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报告员,查尔斯·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为起草委员会成员。起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I)的一部分印发。

7. 出席讨论会的还有加勒比非自治领土(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来宾和专家。代表东道国政府出席讨论会的是财政部长蒂尔曼·托马斯参议员和外交部议会秘书丹尼斯·诺埃尔先生。

8. 讨论会讨论了有关小岛屿领土的特别状况的众多经济和社会问题,并提出了一套建议,

9. 讨论会的安排和议事录、讨论摘要和建议摘要详情见报告员编写的报告(A/AC.109/1114)。报告还载列了讨论会上讨论的题目和与会者名单。

10. 在7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402次会议上,讨论会报告员介绍了该报告和对报告的口头修正(见A/AC.109/PV.1402)。

11. 在同次会议上,继主席关于讨论会的建议的发言(同上)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讨论会的报告(A/AC.109/1114)。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2年2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节余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7月20日,特别委员会第140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2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6/71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审议了分别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和第三十周年纪念有关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4. 根据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5月19日第646次会议上的建议,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发言(GA/COL/2837号新闻稿)。

5. 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7月20日第1402次会议上发言(见A/AC.109/PV.1402)。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80)。该报告谈到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代表进行的协商;以及声援所有殖民地人民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1992年5月25日至29日)的情况。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同上)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见第8段)。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7. 也在同一次会议,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请愿书的报告(A/AC.109/L.1782),委员会已注意到该报告(又见本报告第十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特别委员会于7月20日第1402次会议通过的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80)(见第6段)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准确资料,以推进《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努力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高度重视政治事务部的工作。委员会敦促该部考虑到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领土,继续执行其任务。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努力编制和分发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以监测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收到的答复并就此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

(a) 根据《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大会和在非殖民化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有关决议和决定,通过各种途径继续加强非殖民化领域的传宣工作;

(b) 在所有活动中强调,虽然非殖民化进程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应该高度优先重视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直至实现《宣言》的所有目标;

(c) 继续分发关于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尚存殖民领土的资料,包括关于设在这些领土的军事基地或设施的资料;

(d) 特别是通过议会、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大学,更广泛地分发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基本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基本材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酌情分发译成当地语言的材料,特别是在仍然有非自治领土的区域和在管理国;

(e) 分发或继续从联合国的正式语言、特别是法文编写的资料，因为这是联合国的两种工作语文之一；

(f) 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进行合作，定期向该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活动的各种宣传材料和资料；

(g) 继续分发不结盟国家运动编写的关于非殖民化的材料；

(h) 采取措施，在英文和法文的新闻稿中充分报道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所有活动；

(i) 通过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办展览等方法，继续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并增加对各新闻中心所有有关活动的援助；

(j) 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制作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的直观材料；

(k) 利用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材料，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酌情发行这些材料。

(4)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反馈报告，以说明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的分发情况，尤其是说明1992年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纪念活动。

(5)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继续努力，以确保各新闻机构更好地报道所有区域的非殖民化情况。

(6)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与政治事务部合作，在各大学校园增加关于非殖民化的讲演活动，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7) 特别委员会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继续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非殖民化进程和传播关于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尚余殖民地领土的局势的资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请这两个部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新闻发布会和提供有关印刷材料，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

(8) 特别委员会呼吁新闻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资料，为消除殖民主义的残渣余孽作出贡献，把这方面的工作看成自己的任务，为殖民地国家人民提供支持。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中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问题作出下列决定：

(a) 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外国在殖民地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A/AC.109/1135和本报告第五章)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通过一切他能够采用的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委员会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宣言》,反对种族隔离,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反对放松目前对该政权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加速宪法改革进程,目的是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无种族歧视的南非;

(b)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殖民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A/AC.109/1136和本报告第六章)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能够采用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有关殖民地领土内妨碍执行《宣言》的各种军事活动和安排。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2年2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由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审议这个问题。

2. 在6月1日至7月28日期间,特别委员会第1401、1403和140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1991年12月1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6/7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关于各个别领土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68号和同日的第46/422号决定。委员会也考虑到分别关于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和第三十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783),其中记述他按照1991年8月9日委员会第138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¹的第4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主席除其他事项外,在报告中说,他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准许视察团访问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以收集有关这些领土的第一手资料,了解这些领土的人民对于其未来地位的意愿与抱负。经过在格林纳达区域讨论会上交流看法之后(见本报告第二章),他了解到有些领土政府曾表示愿意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5. 主席报告说,在格林纳达讨论会上,他借机对有关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若干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该次讨论会,表示感谢。这些代表与会是这次讨论会的有利条件,他们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将有益于委员会以后对这些领土的审议。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6. 主席报告说,他向管理国通报了特别委员会为改善履行其职责时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方法而发起的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请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

7. 主席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管理国重申愿意继续提供该国管理下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斟酌情况并根据以后举行的协商接受视察团访问其所管理的领土。

8. 这方面,主席报告说,他得到一个管理国的通知,目前该管理国管理下的领土的领导人正在审查是否能再派一个视察团访问该领土的问题。

9. 主席指出,另一管理国代表说,关于视察团,只要能够遵守既定程序和惯例,该国政府一向是采取接受的态度;而且所有预料中的视察团均应一一检查,以确定其目标并评价其是否有成效与益处。只要委员会主动推行的改革确实是建设性的并导致积极结果,该国政府可以重新评价其关于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和视察团问题的现行政策。该国政府盼望这些改革工作会能反映在委员会向大会作出的建议里,这样对她本国政府重新评价现行政策就可能发生积极作用。在派遣视察团之前必须在委员会和管理国之间建立起富有成效的关系。

10. 主席报告说,除了他的协商之外,1992年7月16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一封信,信内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严肃对待其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对其附属领土所负的义务的。按照第73(辰)款规定,联合王国经常向第四委员会提交关于附属领土状况的资料。因此,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没有必要派遣视察团访问我们的附属领土。”

11. 在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在其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76,另参看本报告第一章,第30至39段)。

12. 在7月22日委员会第140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其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AC.109/L.1783)和由他拟订的一份有关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84)。

13. 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17段)。

14. 8月6日,将决议(A/AC.109/1131)案文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其政府注意。

15.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外,小领土问题、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审查提交给它的个别领土的问题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

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章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圣赫勒拿的部分。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第13段提到的1992年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同上)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的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所宣布的目标,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强调有必要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便利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继续吁请那些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和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6/23)第三章,第15段。

² A/AC.109/L.1783。

第五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6月1日至8月7日第1401次、1403、1406至1408和141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8月7日，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同意更改项目标题(见9段)。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外国经济活动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64号决议；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和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相应文件，并在8月7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这些文件(见下文第14和15段)。

4. 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百慕大(A/AC.109/1104)、开曼群岛(A/AC.109/1117)、蒙特塞拉特(A/AC.109/1118)、安圭拉(A/A.109/1119)、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1123)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1124)。

* 以前曾作为A/47/23 (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5. 在审议该问题期间,特别委员会注意到6月1日第1401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76;另见本报告第一章,第30至39段)。

6. 在7月28日第140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答应了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关于举行听询的要求。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在同日第1407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07)。

7. 在7月29日第1408次会议上,斐济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见A/AC.109/PV.1408)。

8. 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AC.109/L.1789,该草案是他同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提出的。

9. 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建议,特别委员会同意将该项目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并将新的措辞转达大会主席以便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10. 1992年8月12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将该项目的新措辞转达大会主席以提请大会注意,从而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反映同样的更改(A/46/961;另见大会第46/402 D号决定)。

11. 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继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和保加利亚代表的解释性发言(见A/AC.109/PV.1144)后,特别委员会以17票对3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89。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同上)。

12.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同上)。

13. 该决议(A/AC.109/1135)副本已于8月13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8月7日第1411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全文(同上)(见第11段),并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方式,载于C节中。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92年2月5日和7月28日举行的第1398次和140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问题有关的一章;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²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非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严重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进行活动,继续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各种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严重关切某些国家、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仍旧保持同南非之间的经济关系，

认识到国际制裁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朝向铲除种族隔离采取重大措施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该问题有关的一章，¹

2.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3.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从而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这些活动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武器、核技术及其它一切可能维持该政权的物资，从而使该区域的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一切国家维持现有的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如载于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规定的那样；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严重威胁;

1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2.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5.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反对种族隔离,动员全球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力求不放松目前对该政权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加速宪法改革进程,从而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

16.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见A/46/634/Rev.1。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而且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6月1日和8月7日第1401、1403、1408和141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段呼吁各管理国“停止在其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撤除该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委员会又考虑到1991年12月11日第46/419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14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A/AC.109/1103)、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1110)和关岛(A/AC.109/1113)。

5. 在审议该问题期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6月1日第1401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76;另见本报告第一章,第30至39段)。

* 以前曾作为A/47/23 (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6. 在7月29日委员会第1408次会议上,裴济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见A/AC.109/PV.1408)。

7. 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AC.109/L.1792,该草案是他同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提出的。

8. 同次会议上,继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和保加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AC.109/PV.1144)后,特别委员会以17票对3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A/AC.109/L.1792。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同上)。

9.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也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就该决定草案发了言(同上)。

10. 该决定(A/AC.109/1090)副本已于8月13和19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8月7日第1411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全文(同上)(见第8段),并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方式,载于下文C节中。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92年2月5日和7月28日举行的第1398次和140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¹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认为妨碍《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

地和设施应予撤除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进行的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欣见南非境内正在进行的旨在推动开展实质性宪政谈判的重大改革。大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发展,种族隔离制度仍然根深蒂固,因此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6. 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方传闻南非政权暗中资助某些政治组织并同它们勾结,以及南非保安部队参与暴行的报道。

7. 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加有效和全面。委员会要求立即终止一切形式的这种勾结。委员会还要求严格遵守安理会1984年12月13日责成会员国不要进口南非武器的第558(1984)号决议。

8. 大会认为,南非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到慑服之目的。大会谴责对南非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助。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同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种族隔离制度供应能够增强该政权制造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技术、材料和训练。

9.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大会呼吁立即终止一切这种勾结。

10. 在这方面,大会尤其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第二十七届常会上所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³ 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报告⁴ 和1991年10月16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⁵

11.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由于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往邻近国家的数以千计的难民以及为了使返国难民重新定居,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2.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3.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可用的一切办法继续向世界舆论报告有关殖民地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实况,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4.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³ 见A/46/390,附件二,AHG/Dec1.4(XXVII)号宣言。

⁴ A/46/726-S/2326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65号文件。

⁵ A/46/708,附件。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92年2月5日,特别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除其他外,决定将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1992年6月1日至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03、1407、1408、和141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了大会1991年12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46/65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5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该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包括1991年12月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第46/70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9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年7月31日第4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92/5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5段里,理事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8月7日通过的决议(见下文第14和15段)的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 以前曾作为A/47/23 (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6/65号决议第21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7/281和Add.1),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上述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6.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时考虑到其在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A/AC.109/L.1776; 另见本报告第一章,第30至39段)。

7. 在7月22日第140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有关文件,包括关于根据大会第46/65号决议第22段规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理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109/L.1785和E/1992/85)。

8. 在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汇报他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审议该项目工作的情况(见A/AC.109/PV.1407)。

9. 7月28日和29日第1407和1408次会议上有关该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分别如下:第1407次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同上);第1408次会议,斐济代表(见A/AC.109/PV.1408)。

10. 在8月7日第141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他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90。

11. 同次会议上,在科特迪瓦、俄罗斯联盟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AC.109/PV.1411)之后,特别委员会以18票对3票和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90。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同上)。

12.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同上)。

13. 8月13日,决议全文(A/AC.109/1134)分送所有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1992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了决议案文(同上)(见第11段),决议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和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问题的一章,³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以及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核可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议,⁴

又忆及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深深关切《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项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认识到在南部非洲实现永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在南非境内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使南非转变成为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国家,因此重申目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迅速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这符合南部非洲、非洲大陆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注意到剩余殖民领土之大多数为小岛屿领土，

回顾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

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结论与建议，⁵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殖民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的持续影响，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讲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关切会员国并没有都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并继续同南非在若干领域保持关系或重新建立了关系，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旨在制止一些专门机构仍向南非提供援助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考虑到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旋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

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第46/70号决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³ 中关于此问题的一章，

2.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² 和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⁴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8.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加强支助措施并制订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适当方案，同时考虑到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这些人民的立即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9.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通过机构间构架向小岛屿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扭转由于各种主要是同其面积和地理位置有关的因素相互作用而造成的不良状况，

10.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1990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构架”的结论和建议;”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向纳米比亚及所有新独立和刚成立的国家提供一切人道主义、物质和道义援助,以使这些国家巩固其政治独立并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2.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其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3. 建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灵活的程序,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4.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元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6.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7.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向种族隔离反对力量提供更多支助,采取协同的有效措施以便施加压力,确保种族隔离迅速结束,并确保鼓励南非当局根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不会放松,直至有迹象表明已出现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8.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必要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

能的援助,使之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严重破坏的经济、抵抗任何这样的进一步行径,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

1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合作,以便目标一致地向与种族隔离政权斗争的前线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以及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采取的其他措施相配合;

20.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同南非保持经济、金融联系的国家,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直到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为止;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

2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3.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及通过的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4.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以期这些理事会可遵照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7/281和Add.1。
- ² A/AC.109/L.1785。
- ³ 本章。
- ⁴ 见A/46/634/Rev.1。
- ⁵ A/CONF.147/5-TD/B/AC.46/4,第二章。
- ⁶ 见E/1992/85。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时,决定除其他外将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92年6月1日至7月28日第1401、和第1403和第140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91年12月11日第46/63号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的40/56号决议和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大会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1121),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9年、1990年、1991年和1992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考虑到委员会在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A/AC.109/L.1776; 另见本报告第一章,第30至39段)。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IV)一部分印发。

6. 主席在7月22日第1403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主席就这个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81。

7. 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81。

8. 8月6日,决议全文(A/AC.109/1130)分送各管理国代表,俾获其政府留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全文(同上)(见第7段)将作为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C节。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1992年2月5日和7月28日分别在第1398次和第140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及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6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

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A/47/473。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A.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B节),和委员会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C节)。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这些项目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67和46/69号决议,与1991年9月20日第46/402号决定和1991年12月11日第46/420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葡萄牙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东帝汶的工作。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东帝汶

5. 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7月22日至28日第1403至1406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15),以及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1126)。

7.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7月22、27日和28日第1403、第1404和第1406次会议继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后(见A/AC.109/PV.1403、1404和1406),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V)印发。

请愿者

第1404次会议

Mr. Jose Ramos-Horta,	on behalf of Mr. Xanana Gusmao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Maubere Resistance
Ms. Victoria Forbes-Adam,	on behalf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Mr. Lien Soei Liong,	on behalf of Indonesia Human Rights Campaign (TAPOL)
Mr. Douglas McGregor,	on behalf of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Mr. Charles A. Scheiner,	East Timor Action Network-U. S. A.
Ms. Sidney Jones,	Asia Watch
Mr. Kan Akatani,	Free East Timor Japan Coalition/ Japanese Catholic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Mr. Richard Koch,	on behalf of Komitee Indonesia/ Netherlands East Timor Working Group
Ms. Vanessa Ramos,	on behalf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Mr. Russell Rollason,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请愿者

第1405次会议

Mr. Roger S. Clark,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f Jurists for East Timor
Mr. Alex Robinson,	on behalf of The British Coalition for

East Timor/East Timor Ireland Solidarity
Campaign

Ms. Eleanor Hoffman,	Westchester People's Action Coalition
Ms. Li-lien Gibbons,	East Timor Alert Network
Ms. Amy Goodman,	Journalist
Mr. Allan Nairn,	Journalist
Mr. Joao Rui Gaspar de Almeida,	Member of Parliament (Portugal) Socialist Party
Mr. Guido Orlando de Freitas Rodrigues,	Member of Parliament (Portugal)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Mr. Miguel Urbano Tavares Rodrigues,	Member of Parliament (Portugal) Communist Party
Mr. Thomas Mehady,	on behalf o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请愿者

Mr. Vicente da Silva Guterres,	Uniao Democratica Timorese (UDT)
-----------------------------------	----------------------------------

第1406次会议

Mr. Jose Luis Guterres,	Frente Revolucionaria de Timor-Leste Independente (FRETILIN)
Mr. Ken Simons,	on behalf of War Resisters' International

葡萄牙代表在第1403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03)。

8. 在7月27日第140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突尼斯代表就程序问

题发了言(见A/AC.109/PV.1404)。

9. 在7月28日第140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瓦努阿图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0. 在第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管理国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406)。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7月28日第140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须遵守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2. 直布罗陀

12.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7月28日第1406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16)。

14. 在第140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同意,直布罗陀总理乔·博萨诺先生发了言。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406)。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6.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7月28日第1406次会议上,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这个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该问题。

3. 新喀里多尼亚

17. 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7月22日至30日第1403次和第1406次至第1409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20)。

19.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7月22日和28日第1403和1406次会议上核可了Deborah Robinson女士;卡纳克人民大会的Yann Celene Uregei先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Rock Wamytan先生和新喀里多尼亚目前状况独立调查委员会的Paul Robel先生的听询请求。7月28日,Robel先生和Uregei先生在第1406次会议上发了言;同日Robinson女士在第1407次会议发了言;7月29日Wamytan先生在第1408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06至1408)。

20. 在第1406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表示愿参与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21. 7月29日,主席在第1408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787)。

22. 在同次会议上所罗门群岛代表以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等国名义发了言(见A/AC.109/PV.1408)。

23. 7月30日,在第1409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并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787(见A/AC.109/PV.1409)。

2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87。

25. 8月6日,将决议案文(A/AC.109/1133)递交法国常驻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6. 特别委员会在第1409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见上面第24段)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下面C节中。

4. 西撒哈拉

27. 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7月22日至29日第1403、1407和1408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125)。

29. 特别委员会在7月22日第1403次会议上核可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Madjid Abdullah先生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Mouloud Said先生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发了言(见A/AC.109/PV.140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0.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7月29日第1408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决定,在须遵守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决议草案: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1. 按照分别于1992年2月5日和7月28日举行的第1398次和140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禁止毒品滥用和贩毒的行动——极有助于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必须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

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欢迎最近采取和预期将采取的加强各个领域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及使其多样化的各种措施；

5. 还欢迎巴蒂尼翁协议监测委员会于1991年10月7日和18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呼吁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6. 赞扬关于建立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的决定，以帮助保全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文化；

7. 注意到最近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8.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

A.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决定除其他外将以下13个领土分配给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皮特凯恩和圣赫勒拿。

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领土时,考虑到6月1日在其第1401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776;又见本报告第一章,第30至39段)。

3.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13个领土的报告(见B节),和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D节)。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领土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开展大会为产出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所核可的行动,特别是……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和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

5. 新西兰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并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与托克-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VI)印发。

劳有关的工作。

6.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7. 特别委员会在6月1日至7月29日的第1401至1403、1407和1408次会议上审议了13个领土。

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1097-1102、1105-1106和1108、1109、1111和1112)。

9.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参照最近的发展如何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的建设的报告(A/AC.109/L.1776)。委员会还收到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审议这些领土的情况的资料(A/AC.109/L.1777-L.1779和A/AC.109/L.1782)。

10. 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是根据小组委员会参照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供的资料、参与讨论的管理国代表和领土政府代表的发言以及请愿者和其他资料来源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彻底审查每一个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而编写的(又见A/AC.109/L.1779,第4段)。

11. 6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40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AC.109/L.1776)。该报告载有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项建议,其中指出除其他外注意到“管理国当局和太平洋托管领土(目前然而受国际托管制度管理的最后一个实体)目前正在进行广泛讨论,寻求解决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问题的办法,工作组建议为了创造有利于使上述讨论取得积极的建设性结果的环境,委员会推迟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至1993年。它又建议特别委员会按照惯例适当考虑请求听证的要求”。

12. 在7月20日第1402次会议上,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以下各领土的报告:皮特凯恩(A/AC.109/L.1777);圣赫勒拿(A/AC.109/L.1778);和其他10个领土(A/AC.109/L.1779)其中载有小组委

员会审议这些领土的情况的资料(见A/AC.109/PV.1402)。

13.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审议请愿书的报告(A/AC.109/L.1782),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1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同意 Judith Bourne 女士代表 Save Long Bay Coalition, Inc. 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和 Ronald E. Teehan 先生代表 Organization of People for Indigenous Rights 关于关岛的听询请求。Bourne 女士在7月22日第1403次会议上发了言, Ron Rivera 先生代表 Organization of People for Indigenous Rights 在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03和1407)。

15. 按照7月22日第1403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会议,并且在该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03)。

1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就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了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里和新西兰等国代表,以及委员会秘书(同上)。

17. 在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上, Lourdes Pangelinan 夫人(关岛总督代表)征得委员会同意发了言(A/AC.109/PV.1407)。

18.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77)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见第24段)。

19.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14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78)所载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决定草案(见第24段)。其后,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7月29日第1408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见A/AC.109/PV.1408)。

20. 7月28日,特别委员会第1407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领土的报告(A/AC.109/L.1779),并核可了其中所载的综合决议草案(见第24段)。

21. 1992年8月6日,将关于皮特凯恩问题(A/AC.109/1127)和圣赫勒拿问题(A/AC.109/1128)的决定案文递交给了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22. 1992年8月7日,将综合决议(A/AC.109/1129)的复印本递交给了有关管理国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常驻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C.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特别委员会由于在1992年6月1日第1401次会议上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决定将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推迟至其1993年会议(见第11段)。

24. 特别委员会1992年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案文(A/AC.109/1129)和各项决定的案文(A/AC.109/1127和1128)(见第18至20段),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方式,载于D节中。

D.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5. 按照分别于1992年2月5日第1398次会议和7月28日第140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第

四十五届会议所通过关于本决议所涉各领土的那些决议，

又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所载会员国为确定是否有义务转递《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地执行该《宣言》，以实现联合国所订到2000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促进各该领土的经济稳定、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手段，认为应继续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对若干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考虑到小领土经济脆弱及其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1990年6月25至2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的各项建议，³

回顾1990年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而召开的联合国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讨论会的报告所载各领土政府的立场，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托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²

2.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这些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呼吁管理国同各领土政府合作，促进这些领土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促使人民认识到，根据大会第1541(XV)号决议明确界定的合法政治地位选择，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多种选择；

4. 重申各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这一看法,即绝对不应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借口而推迟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按照《宪章》,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这些领土的文化特征,并建议应与各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重视加强各该领土的经济,使其多样化;

7. 敦促各管理国同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这些领土的人民拥有、开发或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8. 还敦促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其所管理领土的环境,以防止任何环境退化,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的环境情况;

9. 呼吁各管理国与各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敦促各管理国鼓励或继续鼓励领土同各该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各该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1. 还敦促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及时提供其所管辖的每个领土的最新资料,并提供便利协助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以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愿和期望;

12.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加或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 敦促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到2000年铲除殖民主义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开始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快这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展;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拟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与机会:战略性框架”的内容;³

16. 决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人民得以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个别领土

一、美属萨摩亚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⁵

注意到领土的立法机构(议会)已成立了一个新的政治现况和宪政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有必要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其办法为扩展现有的小规模和服务业为中心的企业以及发展商业性渔业和旅游业,

还注意到1991年12月巴尔飓风所造成的灾害以及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和国际社会共同作出的重建努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1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欣悉议会已于1991年9月间成立了一个新的政治现况和宪政审查委员会;

2. 吁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能够减少它在经济上和财政上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过度依赖,并且能够采取措施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3. 促请管理国支持领土政府所采取的旨在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现有企业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和旅游业的各项措施;

4. 吁请管理国继续通过其各种机构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期重建被巴尔飓风摧毁或严重损害的公共设施 and 成千住房;

5. 请会员国、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或继续给予美属萨摩亚紧急经济援助,以期能缓和巴尔飓风所造成的灾害并使领土政

府能够应付其重建和复原的需要；

6.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一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此类特派团提供便利。

二、安圭拉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⁹

意识到安圭拉人民希望提高自治水平的愿望，

注意到管理国已声明它愿意帮助安圭拉人民实现独立，如果这是他们按照宪法所表示的期望，

注意到政治领袖对管理国废除死刑的反应以及首席部长对此一问题的声明，

注意到领土已于1991年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观察员，

注意到领土的失业率已从1984年的27%减少到1989年的1.1%，自1984年以来，公共部门的薪金和津贴已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员额数目自从1985年以来已增加了34%，

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制度无法改善缺乏本国技术人员问题，尤其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为了实现领土的长期经济目标，改革教育势在必行，

还注意到政府1991-1995年公共部门投资方案(估计为\$3 500万)预计将会由外部捐助方的赠款和减让性贷款筹供资金，

考虑到领土行政委员会所制定的发展目标主要是：通过更有效的公共部门来改善其经济管理；通过改革其教育和训练制度来对人力资源进行战略性的发展；在同时也保护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制订基本自然结构改善的综合政策，

认识到安圭拉海洋资源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注意到首席部长的声明，即在他的任期内，安圭拉政府无意致力于实现独立；

2.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在订出一个独立日程表之前继续拒绝将总督职责某些特别领域的权能进一步授与领土政府各部长；

3. 吁请管理国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到该领土人民生计的措施之前，均应同安圭拉政府和人民进行协商并尊重其意见；

4. 欣慰领土已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接纳为观察员，并请管理国便利领土参加其他的区域和(或)国际组织；

5. 赞赏领土政府实现了几近全民就业以及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其公共部门的加薪和增加员额数目；

6. 关切地注意到安圭拉的教育制度无法提供该领土劳力市场所需要的技术性管理人员，尤其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

7. 吁请管理国以及其他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安圭拉政府提供或继续提供其人员这方面的培训机会；

8. 请国际捐助界慷慨向政府1991--1995年公共部门投资方案提供捐款，并且向领土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使它能够实现领土行政委员会所制订的主要发展目标；

9. 欣见领土政府所采取的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资源和控制外国渔船在其领域非法捕鱼活动的各项措施；

10. 吁请管理国向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雨果飓风的有害影响，并且促进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向领土提供其他援助和资金；

11. 注意到自从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八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提供便利。

三、百慕大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⁶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所执行的经济稳定和责任管理方案以及为抵销因旅游业收入减少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注意到领土失业人数显然有了增多，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非法毒品交易有了增加，

重申它坚信领土上留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

注意到联合国从未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认为最终将由百慕大人民决定其前途；

2. 要求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执行其经济稳定和责任管理方案，以期减少衰退对领土经济的影响和失业人数的空前增加；

3.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击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4. 还吁请管理国确保领土上留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又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⁹

注意到领土以准成员资格参加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

又注意到领土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成员，

考虑到加勒比开发银行1990年年度报告中报道领土经济持续增长，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发展农业和工业部门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领土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可能升上净捐助国地位，从而要求领土为其项目的筹资提供经费，

还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报道技术劳力的欠缺是领土经济不能实现全面发展潜力的唯一最大限制因素，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在1992年之后继续其五年多岛屿方案，该

方案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教育项目提供了资金，

认识到领土政府为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1. 欣慰英属维尔京群岛加入加勒比共同体为准成员，

2. 重申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准成员，并协助它参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

3. 吁请管理国向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雨果飓风带来的有害影响，并且便利来自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向领土提供的其他援助和资金，

4. 欢迎领土政府致力于通过其教育发展计划提高劳动力素质，满足公共事务对受过训练的劳动力的需求，

5.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技术援助，考虑到领土易受外在经济因素影响并且缺少技术劳工，

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继续其旨在改进领土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五年多岛屿方案，

7. 促请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查明其中期和长期的需要，并加强参与领土的完全重建工作，

8.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正采取措施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在这方面的努力，

9.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六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再次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五、开曼群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⁶

注意到开曼群岛的宪政审查工作业已完成，并注意到为实行新修订的宪法定出的时间表，

认识到领土的普选定于1992年11月举行，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少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严重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比例增高,并注意到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方面的培训,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旨在增进本地居民对开曼群岛决策过程的参与的方案,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控制增长和提高公共事务效率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区域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防止和禁止诸如洗钱、走私资金、假报发票及其他有关诈骗行为以及使用和贩运非法毒品等非法活动而进行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开曼群岛人民的意愿和期望,加快实行新修订的宪法,使开曼群岛的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的普选定于1992年11月举行;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密切协商,继续努力确保在开曼群岛进行自由公平的普选;

3.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以减少领土对进口粮食供应的依赖;

4.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促进扩大现行辅助本地居民就业的方案,特别是在决策一级;

5.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提供必要援助以加强公共事务的效率;

6.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反击与洗钱、走私资金及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7.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五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这类特派团提供便利。

六、关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⁶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关岛政府已于1991年7月展开了关于转移阿加尼亚海军航空站的土地和设施的第二轮谈判，

意识到领土大片土地继续保留给管理国国防部使用，

认识到管理国已着手实行一项将多余的联邦土地转移给关岛政府的计划，

还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念及关岛自决委员会与管理国行政部门之间就《关岛联邦法案》草案所进行的讨论，这次讨论最近已经结束，结果将由管理国立法部门对该项措施进行审议，

回顾关岛于1987年举行了全民投票，在投票中关岛人民赞成《联邦法案》草案，该法案若经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迅速颁布，将重新肯定关岛人民有权利起草自己的宪法和实行自治，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9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吁请管理国确保领土上留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还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移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3. 注意到1990年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关岛自决委员会之间举行的讨论已经对《关岛联邦法案》的条文规定达成了有条件的协议，包括协议对拟提交美国国会审议的关岛提案中的若干实质部分有不同意见；

4. 促请管理国支持领土政府为了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增长所采取的措施；

5. 重申要求管理国承认和尊重关岛土著居民查莫罗人民的文化和族裔特

征；

6. 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三年之久。

七、蒙特塞拉特

大会，

提及文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⁶

忆及1989年9月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灾害以及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和国际社会共同作出的重建努力，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在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资格以及领土申请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未解决要求，

注意到1991年10月8日蒙特塞拉特举行了普选，选出新的首席部长，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的政策是，考虑到独立是必然的，采取渐进办法，以使蒙特塞拉特人民作好独立准备，

还注意到根据东加勒比中央银行，领土的经济继续复原，

注意到首席部长在1991年12月2日至6日在迈阿密举行的第十五次加勒比问题迈阿密年度会议上的发言，说明岸外金融服务业只需少量或无需任何自然资源，能对小岛屿国家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领土政府关于用经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国民取代外籍人的政策，

还注意到领土旨在提高岛屿对游客吸引力的发展计划，若无对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可能会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最后一次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是1982年，

1.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2. 再次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紧急促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其对领土的援助，根据其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加强发展蒙特塞拉特的

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减轻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灾害;

4. 要求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促成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向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协助领土努力执行一项符合环境考虑的发展自然资源的生态旅游战略;

6.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合作,正在采取措施,恢复领土的岸外金融服务业;

7. 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

8. 又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提供必要援助,以训练当地人员取得开发领土所必需的技能并鼓励技术劳工留在领土内;

9.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提供便利。

八、托克劳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⁷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议会),并念记在发展托克劳政治体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还注意到托克劳努力开发其海洋和其他资源,并努力使其人民赚取收入的能力多样化,

又注意到领土人民很关心气候型态的改变对托克劳未来的严重后果,

欣慰有消息说托克劳希望保持与新西兰现有关系的利益,同时寻求途径实现更大的政治和行政自治,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了援助并为托克劳制订了1992--1996年第三个国别方案,

1. 鼓励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领土政治和经济发展,以保存其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愿望;

2. 吁请管理国与议会协商,继续扩大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注意到将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转移至托克劳的计划正在针对寻求途径实现更大的政治和行政自治的目标而继续进行中,并请管理国继续在这方面尽量提供援助;

4. 请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或继续给予托克劳特别紧急经济援助,以减轻旋风暴风雨的影响,并使领土能够应付其中期和长期重建和复原的需要以及处理气候型态改变的问题。

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⁶

注意到领土政府改革公共事务以提高其效率的计划,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雇用当地人员的政策而采取的行政步骤,

还注意到政府表示为达到它所说的将于1996年以前实现经济独立的目标每年需要获得\$1 150万的发展援助,

注意到政府为设立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开发公司而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农业部门规模很小,仅限于维持生计的农业供应当地市场,领土内消费的粮食90%是进口的,

对过去一年中渔业和海洋生产按相对值计算不断下降感到关切,

注意到首席部长出席了1991年7月2日至4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巴斯特尔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1. 吁请领土政府为由于公共事务改革和减少公共事务雇用人员的计划而将被解雇的公务人员倡导其他的就业机会;

2. 还吁请政府确保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的受雇不会对雇用现有合格待雇的本岛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3.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寻求具体方法,协助特克斯和

凯科斯群岛政府达成它所表明的将于1996年以前实现经济独立的目标；

4.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对领土在这方面的需要进行有利的研究，以满足这些需要；

5. 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组织包括欧洲投资银行和英联邦开发公司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成立和(或)经营特克斯和凯科斯开发公司；

6. 促请管理国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领土政府提高农业和渔业部门的效率；

7. 还促请管理国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领土政府处理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的努力；

8.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已加入为加勒比共同体的准成员，并请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领土政府提出要求时考虑给予领土类似的地位；

9.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二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这类特派团提供便利。

十、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A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⁵

听取了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的发言，⁶

注意到1993年进行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已获维尔京群岛参议院核准并经领土总督签署为法律，

又注意到将投票的居住期限规定延长至九十天之举并没有解决领土政府代表以及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代表对参加全民自决投票的资格表示的关切，

还注意到美国议会已提出于1992年底时将沃特岛转移给领土的法案，此问题仍在审议之中，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司法当局关于西印度公司对于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开垦和开发沉没地的所有权和权利问题的立场，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取得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准成员和加勒比共同

体的观察员地位，并注意到它由于财政理由而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和人民对于两个地方法院法官继续出缺以及它们希望能任命维尔京群岛的人担任这两个职位和司法体系其他高级职位所表示的关切，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并且领土政府已要求联合国派遣特派团观察全民投票的过程，

1. 请管理国提供充分合作和协助领土政府以及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审查有资格参加真正行使美属维尔京群岛自决权利的居住期限规定；

2. 请管理国作为紧急事项，为于1992年底时把沃特岛转移给领土提供便利；

3. 重申作为紧急事项，它要求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获得资金向西印度公司购买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新造地和沉没地，以禁止进一步对海洋和沿岸野生动物造成与发展有关的伤害；

4. 呼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尽早任命合格的维尔京群岛人填补领土地方法院法官的空缺；

5. 重申要求管理国适当地促使领土按照各组织的任务规定，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促进经济发展合作加勒比小组，并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6. 吁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要求联合国派遣观察团前往领土视察作出有利的回应。

26.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查了皮特凯恩的情况，重申遵照对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领土人民所选

择的特有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要求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1. 大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遵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议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2.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自动自发的创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社区一般福利,包括领土内的就业情况。

3.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领土经济潜力和加强人民能力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领土的发展。

5. 大会鉴于领土上留驻有军事设施,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领土卷入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

6. 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联合国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和A/47/86号文件。

² 本章。

³ A/CONF.147/5-TD/B/AC.46/4。

⁴ A/AC.109/1040和Corr.1和A/AC.109/1043。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7次会议,和更正。

⁶ 同上,第4次会议,和更正。

⁷ 同上,第6次会议,和更正。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2月5日举行的第13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775),并为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7月27日和29日第1405和140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曾考虑到大会议1991年11月13日第46/406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4.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1122和Corr.1)。

5. 在7月27日委员会第140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智利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86)。

6. 在7月29日第140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7. 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还以智利名义介绍了第5段提到的决议草案A/AC.109/L.1786(见A/AC.109/PV.1408)。

8. 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同上)。

9.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86(见第12段)。

10. 该决议(A/AC.109/1132)全文于8月6日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1.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

* 以前曾作为A/47/23(Part VII)印发。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7月29日第140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段提到的决议(同上), 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 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和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和1991年8月14日A/AC.1087号决议, 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 虽然大会第2065(XX)号决议的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 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 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办法,

表示注意到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 尚未导致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这个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的方法去解决主权争端,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 充分履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

岛问题的决议中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¹

3. 对于虽然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双边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次会议(见A/46/PV.5)。

- - - - -